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兴隆市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兴隆市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薛家湾镇兴隆市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ZQS-C-G-250357。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35097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566920113F 组织机构： 91150602MA13NPX64K

地 址： 准格尔旗党政大楼五楼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天

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21层2110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7-488182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迎泽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 号： 15001886643052501554 账 号： : 11201010142100250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准格尔旗兴隆市场消防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1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1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1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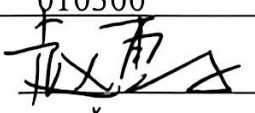
协议内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的保修内容、质量、时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56692013F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13NPX64K

地 址: 准格尔旗党政大楼五楼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天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21层2110

邮政编码: 010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7-488182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坤泽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 号: 15001886643052501554 账 号: 1120101014210025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中进度款按完成产值 80% 支付，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的 97%，剩余 3%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